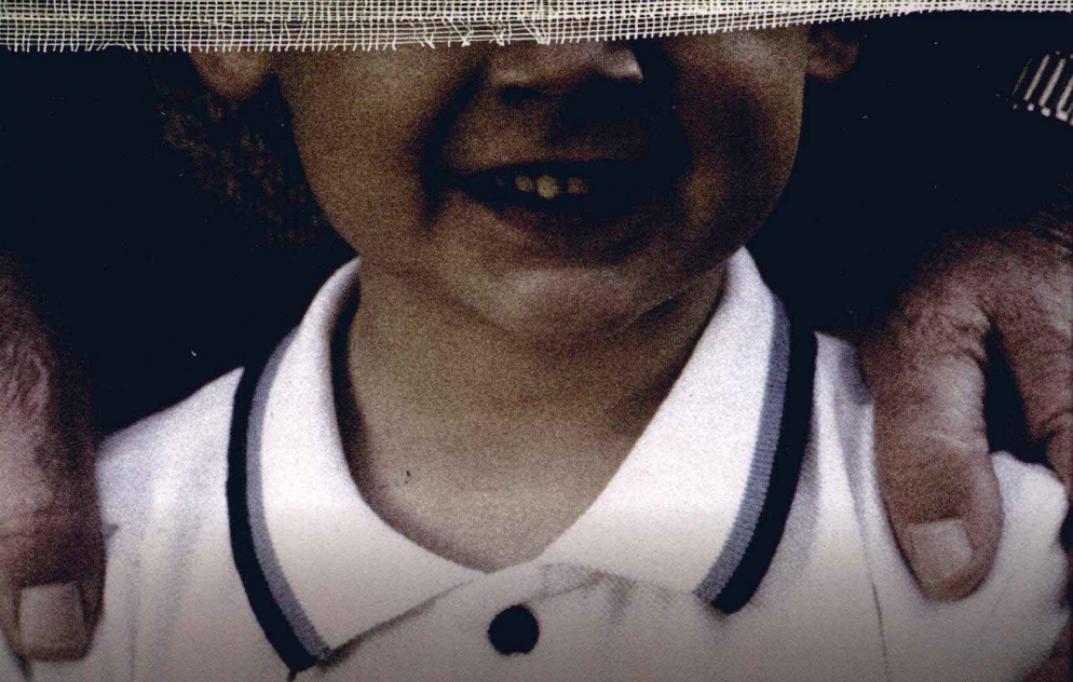


安娜·莎特 Anna C. Salter 著 鄭雅方 譯

獵食者

Predators

張老師文化



戀童癖、強暴犯及其他性犯罪者

Pedophiles, Rapists, and Other Sex Offenders

揭露獵食者的真實面目與犯罪手法，教導你我如何保護自己與家人

遠離獵食者的魔掌

陳若璋（國立東華大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主任）葉毓蘭（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主任）

沈勝昂（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專任副教授）林明傑（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鄭重推薦

性犯罪/性侵害/性變態

性侵害加害者思慮周密、詭計多端，藉此騙取我們的信賴，這些人在公開場合與私底下，言行舉止判若兩人。他們選定對象伺機而動！

性侵害事件為何層出不窮？性犯罪者如何掩飾其形跡？我們有可能逃離其魔掌嗎？安娜·莎特認為一般人對性犯罪者掉以輕心，以致易受其侵害蒙騙。因此她親身訪談各類型性犯罪者，歸納出其犯罪動機、思想、誘騙受害者的手法、規避法律的伎倆等，安娜·莎特認為想要有效防範性犯罪，必須先破除一般人對性犯罪者的種種迷思，並發現其欺騙的跡象、識破其欺瞞手法，絕不讓其有機可乘，以保護自己及家人。

安娜·莎特書寫了強暴犯、猥褻兒童者、性虐待者、精神病態者的面貌，也書寫她的憤怒。她氣憤這些性加害者擅於掩罪飾非，逞其陰謀；也氣憤專業矯治人員（包括檢察官、法官、警察與社工員）疏於警覺，常被這些加害者蒙騙要弄，甚至為其所利用。根本之道是趕快向安娜學習。

陳若璋 東華大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主任

安娜·莎特詳細、深入地研究這些獵食者的犯罪心理及行為模式，對於警察人員偵查性侵害犯罪極具參考價值。

葉毓蘭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主任

本書透過臨床與實證研究資料，具體地指出性罪犯擅於「欺瞞」、「偽裝」的面具，以及性罪犯必須為性侵害行為負責的事實，同時教導讀者如何透視「性罪犯」的特質，好自我保護、避免受害，內容相當豐富，值得一般讀者及專業治療者仔細閱讀。

沈勝昂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專任副教授

本書深入介紹性罪犯之養成及犯行手法，並提出許多顛覆大眾想法的事實，例如「好好先生不可能猥褻兒童？」等，為大眾防範性侵害提出專業的叮囑。

林明傑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ISBN 957-693-623-3



00380



9 789576 936234

獵食者

Predators

獵食者

Predators

戀童癖、強暴犯及其他性犯罪者
Pedophiles, Rapists, and Other Sex Offenders

安娜·莎特 Anna C. Salter 著 鄭雅方 譯

目錄

獵食者：
戀童癖、強暴犯及其他性犯罪者

| 003 |

【序一】性加害者治療師的心情故事	陳若璋	006
【序二】人獸之別	葉毓蘭	012
【原文書序】正視性侵害	蓋文·德·貝克	018
【導論】佇立私密與欺騙之淵	安娜·莎特	027
第一章 問題概觀		037
第二章 謊言		049
第三章 欺瞞手法		069
表裡不一，欺世盜名		070
掩罪飾非，逞其陰謀		078
第四章 猥褻兒童者		089
好好先生不可能猥褻兒童？		090
盲目聲援與潛在偏見		095
戀童癖		117
兒童性侵害之相關問題		121
加害者也是受害者？		123
為何猥褻兒童？		127
女性加害者		129
防患未然		132

第五章 強暴犯	137
最愛的人傷我最深？	138
臨時起意型強暴犯	140
強迫型強暴犯	143
思想偏激	147
幻想與行動	150
禁不住的幻想	154
第六章 性虐待者	159
性虐待症	160
逾越常理的聲音	162
性虐待的快感	166
人皆有同理心？	173
精心設想理由與藉口	177
性虐待者的真面目	182
配偶與伴侶	184
第七章 精神病態者	195
精神病態者的犯罪特性	196
大壞蛋與萬人迷	199
問題古今皆然	204
第八章 誘騙矯治人員	217
行騙不分置身何處	218
蒐集情報	226
選定目標	232
交換互惠，誘騙得逞	235
要求與手段	239

第九章 盲目樂觀與創傷	243
正面幻覺	244
自認優越招災禍	249
世事操之在己？	256
世界真美好	261
正向幻覺與身心健康	269
創傷的衝擊	272
第十章 識破騙術	285
性犯罪者的照妖鏡	286
發現欺騙的蛛絲馬跡	290
識破欺瞞手法	296
一、無效的跡象：迴避眼神接觸與坐立不安	
二、後果與自信	
三、說謊高手與遜腳	
四、欺騙對象的人格特質	
五、有效的跡象：見微知著、出其不意	
第十一章 防範性犯罪之道	327
杜絕下手機會	328
衡量風險	332
高風險情境	333
低風險情境	342
明智抉擇	350
註釋	353
參考文獻	363

性加害者治療師 的心情故事

⊕ 陳若璋

坐在辦公桌前，我打開《獵食者》一書閱讀，十分鐘之後，發現自己開始情緒起伏、呼吸急促，我知道我不能再讀下去了，把書闔起。

我來到布洛灣旅遊中心，找到一張野餐桌坐下來，四周高大的中央山脈撲面而來，山巒層層疊疊、雲煙繚渺，山的高大穩定形成一股強壯的力氣進入我心，我深深吸了口氣，知道自己開始有力量可以看那本書了。

打開書，伴隨著山影雲煙，我一頁頁讀著、一頁頁讀著，彷彿在校閱自己這十年的自傳——與性加害者工作的十年。十年，實在不算短的日子，有各式各樣的經驗，層層疊疊有如眼前的山影。記得夏天時，穿過台北監獄的長廊，進入治療室，一方面要吸引性加害受刑人融入治療情境，另一方面又須和室外受刑人工廠吵雜工作的噪音抗衡；記得冬天時，我不斷擤著鼻涕、咳著嗽，努力想了解戀童癖不斷阻抗，其背後動機為何；記憶中，在國外的監獄聽到性加害者對兒童的殘暴時，胃部翻滾想吐又不能吐的氣味；記憶中，

知道受刑人在操弄矯治人員，而矯治人員還甘之如飴，看在眼裡時那無助又氣憤的感覺只能自己吞嚥……。

我一頁又一頁翻看、一頁又一頁翻看，彷彿翻看著人類心中最骯髒、可怕的角落。這十年中，我也常自問為什麼要接觸這個人類最黑暗的部分？我還要接觸多久？我自己夠堅強、可以接觸嗎？記得一九九七年冬天，我也如同現在一樣，一本又一本念著有關性加害者性質及治療的書籍，在當時，這些問題不時縛繞我心，而我也被這些人類的黑暗面所震撼。那時更有很長一段時間，夜間無法入眠，必須以一本本這方面的書來催眠，但看這些書時，又過於戰慄，只好把所有的書籍搬到五歲小姪兒的床邊，由入眠的他伴隨我消化及解析這些黑暗心靈的書。我常一面閱讀，一面須凝視當時僅五歲小姪兒那張純潔、無邪、甜美的臉，才能讓我了解自己為什麼要學習這些旁人不涉入的領域，知道我學習後要為誰而戰，知道我學這些是為了捍衛像我五歲小姪兒這些純潔、甜美的孩子不受傷害。那時我需要常常望著姪兒純潔的臉，才有力量繼續閱讀這類書籍，就如今天我必須坐在布洛灣的大山面前，才有力量繼續接觸、了解、整理這些黑暗心靈的祕密。

為什麼我說這本書簡直就是我的自傳？安娜·莎特（Anna C. Salter）是心理學博士，我也是心理學博士；安娜從七〇年代開始從事性侵害加害者治療工作，我從八〇年代開始從事這項工作；我們的工作對象都包括成人強暴犯（rapist）、猥褻兒童者（child molester）、性虐待者（sadist）到精神病態者（psychopath），我甚至還做過吃人魔（cannibal）（安娜的書中未提及此部分）；我們不只做治療工作，也進行相關研究，更提供了數百場的演講，及相關人員的訓練；十

幾年浸淫於此領域，訓練無數的檢察官、法官、警察與社工員及社會大眾，我們倆都開始有了錯覺：以為社會大眾和專業人士都和我們一樣了解性侵害事件對受害者及社會的傷害，以為社會將與我們站在同一陣線反對性侵害，以為大家和我們一樣了解這些性加害者的真面目，但一次又一次明白，那是錯覺。我們以為因為我們的努力，性侵害案件會逐漸減少，但事實不然。正如安娜所言：「然而，我印象中，幾乎每天看報紙，都會有人因強暴或猥褻遭起訴的新聞；隨便問個人，親友中是否有人曾遭性侵害，幾乎每個人都說有……。」我們以為經過這麼多年的參與、奮鬥與了解，別人早已和我們一樣破除了加害者是「青面獠牙的惡棍」的迷思，以為別人和我們一樣知道，不管律師、工程師等專業人士，甚至牧師、工友等各種階層，皆有可能是性加害者。但當我們社會XX黨主委因性侵害被抓，仍口口聲聲說是政治迫害，即使他的性侵害已涵蓋了凌虐行為，卻仍有一堆人相信他是被政治迫害。當我和安娜一樣聽到上百個兒童告訴我們，她們被性侵害的痛苦時，我還看到報上某大學性別中心負責人說：「和兒童發生性關係，也是一種生活型態。」正如同安娜提及：「即使已有數十名兒童提及曾被某位神父所猥褻，但人們仍寧願相信德高望重的神父，而不願相信這些受苦的兒童……」這諸多種種實在令人氣結。

是的，安娜這本書寫了強暴者、猥褻兒童者、性虐待者、精神病態者的面貌，也寫出安娜的憤怒。她氣憤、憤怒這些性加害者擅於掩罪飾非，逞其陰謀；也氣憤專業矯治人員（包括檢察官、法官、警察與社工員）疏於警覺，常被這些加害者蒙騙耍弄，甚至為他們所利用。耍弄這些矯治人員最厲害的莫過那些精神病態罪犯，安娜花了兩個章節來說明

這些現象。看著這些現象，我想起我的經驗：在對一個高智商、彬彬有禮、犯案累累的年輕加害者做完鑑定後，我立刻覺知這是一個極危險的精神病態罪犯。由於他擅於耍詐、說謊，因此屢次為非作歹，卻沒有被逮，但他作案手法兇殘、傷人無數。在我意識到他的危險性後，特別見了典獄長及矯治人員，花了很長時間解釋此人的危險性，及若釋放後可能對社會造成的傷害；但數個月後，發現此人竟然操弄數位大學教授、教務長、牧師、社會人士出面為其奔走，聲援釋放他，美其名「不要殘害一個年輕人的前途」、「不要封殺一顆向善的心」……當時每天面對被此人操弄的媒體，若非礙於專業倫理，真想質問大眾「你們真的願意釋放一個過去傷害了數百人，未來也可能傷害數百人的精神病態者嗎？」記得當時天天面對無知的傳播媒體，我只能無語問蒼天，覺得自己如此孤單。

數個月後，在本書第七章提到的研究精神病態的全球知名學者賀爾博士（Dr. Robert Hare）到了台灣，有個機會我和他一起吃晚餐，同時向他提及上述的受刑人，他立刻證實我對那位受刑人的看法。他同時提供一段八分鐘的影片，說明一位他曾接觸過的加拿大精神病態罪犯，此人曾性侵害並殺害了四名兒童後，進入監獄服刑，而後在監獄號稱一心向善、立地改過，並在監獄中決志成為扶持別人的獄中牧師，因此治療人員、獄卒逐漸放鬆對他的監督與看管；十多年後，他又在監獄殺了一位剛入獄的十七歲少年，痛心疾首的治療師問他：「Why? Why?」他回答：「數十年過去了，我已忘了殺人的滋味，我要再經歷、再回味一次殺人的滋味……」聽著賀爾博士的話，我忍不住掉下淚來。

賀爾博士安慰我，他說他了解我的孤單、無助，甚至是

氣憤；他說：「也許這就是我們這個行業的孤單吧。當妳看到一些披著羊皮的狼，知道別人不知道的黑暗及危險，又無法讓他人了解其面臨的危險，甚至無處可訴說時，真感無助……；但這些惡狼有時還不比那些道貌岸然的專業狼可惡……在我早期從事這行業時，精神科醫生、社工、心理學家都漠視此領域，等到這個問題在全球都成為嚴重的困擾，許多國家把經費轉到這個領域時，過去對此領域沒興趣的阿貓阿狗就都來湊熱鬧了，隨便做兩、三年研究就自詡為專家，卻對這個領域沒有真正的了解……我常常只能搖頭嘆息。」

他的話也讓我想起，這幾年我參與了幾個大案件，都引起電視媒體的興趣，因此邀請了一些所謂的專家在電視上捕風捉影、侃侃而談，其實內容距離事實極為遙遠，簡直是胡說八道，而了解真相的只有事件加害人，和我們這些由他們所告知的評鑑者。我只能反諷地想，也許加害者和我一樣正在電視機前譏笑這些所謂的「專家」吧。然而被誤導的大眾也將永遠無法從這些傷害中學習到正確的預防之道！

罷了，罷了！我想我也不需要在此抒寫這些心情，根本之道是趕快向安娜學習，將我這十年與性加害者工作的經驗寫出來和大家分享，可能才是真正療傷止痛的方法吧！

本文作者為東華大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主任。

獵食者：

戀童癖、強暴犯及其他性犯罪者

012

人獸之別

⊕ 葉毓蘭

二十年前，第一次負笈美國，學校位於伊利諾州西部，離密西西比河約莫四十五分鐘的車程。這個只有一萬二千人口的中西部小鎮，是個典型的大學城，偏遠而靜謐，除了大學、教會，和幾個簡單的小店，連個像樣的購物中心都沒有，有血拚習慣的人，總要開上一個多小時的車才能抵達最近的城鎮。在這裡，居民親善和樂，治安好到可以夜不閉戶，讓人有禮失求諸野的慨嘆！

這個世外桃源的印象，居然一夕之間粉碎了！有一天，當地報紙大幅報導一件人倫悲劇，發生地就在距離學校不到十五哩，只有一千人居住的蕞爾小鎮達拉斯（Dallas City）。這則新聞揭露：小鎮有三個美麗的女孩，她們的父親是個工程師，收入頗豐，母親則為專職的家庭主婦，在小鎮上是個人人稱羨的幸福家庭。這個假象一直維持到三姊妹的大姊發現父親的魔掌不只染指她一人，她的兩個妹妹在就讀小學之後，也淪為父親逞欲的對象後，於是帶著妹妹向學校求助。

三姊妹從五、六歲開始，長期被父親裝扮成風塵女子進行性侵害，知情的母親從不伸出援手。甚至在三姊妹被安置在寄養家庭後，還由母親出面前往學校誘出，隨著父親棄保潛逃，而在逃亡的過程中，姊妹們仍然受到父親的姦淫。

當時的我正在進修碩士學位。在「變態社會學」課堂上，老師談起這個發生在鄰近小鎮的案例，研析可能的原因與背景、母親所扮演的角色等。討論方酣之際，突然同學們都把眼光轉向我，大夥很好奇遠在地球彼端的台灣，是否也有類似的案例。還在為這個亂倫案件驚嚇過度的我，冷靜地回答：「Never！」想我泱泱中華，禮義之邦，怎可能有這種禽獸不如的惡行？當我開始為同學介紹儒家學說、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不自覺驕傲地抬起下顎。

而在這個案件發生前幾年，伊利諾州的芝加哥才出了一位駭人聽聞的連續殺人魔約翰·賈西（John Gacy），這個平日樂善好施，常常扮演小丑為醫院、孤兒募款，甚至還是卡特總統重要樁腳的殷實商人，居然姦殺了三十幾個未成年的男子。他把被害人的遺體埋在自家的地窖，直到「人」滿為患後，才出外棄屍。

學成歸國後，當我在課堂上談起這兩個案例，即使有些學生已經從事警察工作多年，也會呼應我當年在美國課堂上的回答：「在台灣，怎麼可能有這種獸行！」我們從小就浸淫在四書五經的環境裡，從小就信仰孟子所說的「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嚮往做一個君子。當時的刑案統計中，類似案件的付諸闕如，更增強我的

自信。

但是這樣的自信，很快在民國八十六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過之後，被陡然上升的統計數字，與逐漸揭露的「獸行」徹底摧毀了。達拉斯的人倫悲劇也有台灣版，約翰·賈西在台灣也有傳人！

二〇〇二年夏天開始，台北縣淡水鎮的李姓兄弟，交叉性侵害年僅九歲到十四歲的五名親生子女，還導致其中一人懷孕墮胎。直到二〇〇四年六月間，五人當中年紀最大的國一女生不堪折磨向同學哭訴，經同學轉告老師後才揭發此事，禽獸兄弟隨即遭檢方收押，五名受害子女則被安置在寄養家庭。

二〇〇五年六月XX黨某黨部主委爆發雞姦少年醜聞，涉嫌以毒品控制A、B兩名國一少年為性奴隸，並公然將黨部辦公室當成逞獸欲的犯罪地點，強行雞姦，並以鞭打、拍裸照恐嚇少年玩三P，前後長達一年。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性侵害（強制性交）犯罪發生件數由民國八十一年的五百三十四件激增至九十三年的二千八百一十七件。近十年來總平均，每十個強制性交被害者中，至少有一位是小學生以下年齡者（〇～十一歲）。以九十三年為例，在全年二千九百〇三個性侵害被害人中，有三百五十六位是年齡在十一歲（含）以下的兒童，有一千四百九十八位是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少年。如果，我們在考量性侵害犯罪異於其他犯罪的特